

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地注册成立了昆仲有限公司、火星翻译（香港）有限公司、CCJK 新加坡、CCJK 巴基斯坦；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83.83%、81.38%、82.84%，以境外销售为主。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外毛利率波动原因，按照服务类别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及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并发表意见。

2.关于翻译服务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供应商中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采购内容为翻译及相关服务，但公司不存在外协、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公司销售、生产、研发岗位人员占比分别为 41.59%、26.22%、17.18%。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未将翻译服务采购认定为外协、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公司自身翻译人员与采购翻译服务所完成工作内容的区别，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外采或兼职译员的人数情况，外采翻译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对收入和

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采翻译服务是否存在依赖；（3）对外采翻译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4）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5）公司销售、生产、研发岗位人员分别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开发了MarsTranslation 火星翻译平台、MarsCat、Mars CRM 等多项平台；（2）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或合同主要是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网络邮件、拜访等途径通过与客户洽谈、跟踪客户获得；有少部分订单通过客户在MarsTranslation 网站下单获得；（3）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2）MarsTranslation 等网站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终端客户数量，业务收入及占比）；（3）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为公司业务必须资质，相关资质

对应的业务内容及产生收入情况；（4）公司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06.25万元、18,908.71万元、5,309.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52%、44.13%和47.39%，净利润分别为1,997.93万元、986.15万元、-101.64万元；且公司存在关联方 Mars Translation Co.,Limited 和 CCJK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代为收付海外地区部分客户和境外译者的外币款项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及收入水平较高、净利润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降，且2023年1-4月净利润为-101.64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2023年1-4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按照语种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与销售金额，采购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不同语种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境外关联方为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款项与公司收入、采购金额是否勾稽一致，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关联方付款/回款，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如何设置以规避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关联方代收代付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4）补充披露公司机翻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公司机翻业务所利

用的资源；结合邮件、MarsTranslation 等不同的订单来源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不同来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开拓客户、获取外部翻译资源的方式；结合当前 ChatGPT、讯飞星火等人工智能产品发展的背景，说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订单获取是否具有持续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6）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据；说明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是否对接，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相应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对公司业务系统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果；（3）对收入、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境内外的社

会翻译人员和翻译公司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4%、82.95%、79.76%，客户及供应商均较为分散，且存在个人供应商。

请公司：（1）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按照法人客户、个人客户的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说明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法人客户、个人客户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及占比、翻译服务类型、语种、如为法人客户请说明其所属行业。（2）说明是否主要通过外部译员为客户提供翻译，公司在业务链条的角色、作用，公司与上下游是否直接对接，客户与外部翻译人员合作后是否跳过公司进行合作，说明各期新增、退出的客户数量占比，客户复购率，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说明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外部翻译服务中境内与境外的采购金额及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外部翻译人员及翻译公司的管理与储备情况，说明公司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内部人员大幅波动、外部采购变动等情况影响服务质量、影响业绩的风险，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应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内部译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境内外的社会翻译人员和翻译公司的单位成本，内外部译员翻译的单位成本、人均产出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合理；说明公司主要依靠外部译员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合作的金额及比例，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持续性，个人供应商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7）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内容均主要为翻译服务，细化披露具体服务类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在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全部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并对个人客户销售及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3）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8%、19.72%、18.5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0%、11.87%、21.58%。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

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22 年大幅扩充销售队伍，2023 年 1-4 月公司改变策略，销售人员较 2022 年减少，说明公司频繁改变销售策略、变更销售团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特点、经营模式、业务量、业绩情况、发展规划等是否匹配，进一步解释销售费用 2022 年大幅增长、最近一期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内容与公司业务相关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期间费用归集、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子公司及收购。根据公转书披露，深圳市昆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仲科技”）、深圳市比邻火星翻译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4 项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中，昆仲科技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公司说明：（1）设立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或业绩规模较小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3）收购昆仲科技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昆仲科技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2）事项并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2023年4月23日，公司对24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

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人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符甜自 2023 年 7 月至今被湖南大学研究生院聘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符甜是否在湖南大学领取报酬，是否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是否存在限制其对外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情形，并就符甜股东适格性、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62.73 万元、3,198.07 万元和 2,63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5.56%、51.50%和 42.84%。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57 万元、780.85 万元、885.8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1.24 万元、597.32 万元、42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7%、64.55%、57.29%。请公司：①说明 2022

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财务事项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帐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补充说明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④补充披露 2022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⑤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翻译项目的平均周期、客户验收的平均周期，补充披露 2022 年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进一步补充 1-2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⑦披露具体的重要性水平及其制定依据与合理性；⑧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处经营范围描述，重点聚焦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概况及应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等商业模式，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